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上线 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

为了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赖和支持，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，投资者可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开通业务类型
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 A	025255	认购业务
鹏扬港股通精选混合 C	025256	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告涉及相关内容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、更新的《产品资料概要》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：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4 日